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揭发改核准〔2018〕21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110千伏厚洋输变电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：

报来《揭阳供电局关于揭阳110千伏厚洋输变电工程上报核准的请示》（揭供电计[2018]99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揭阳110千伏厚洋输变电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为：2018-445202-44-02-821940）。

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，建设规模，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准

新建110千伏厚洋变电站一座。本期新建2台40兆伏安主变、新建110千伏线路4回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6636.0万元，资金来源由广东电网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建设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、环保、节能等标准。

六、工程建设和设备招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。

七、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揭阳市城乡规划局《关于<揭阳供电局关于报送揭阳“十三五”电网规划成果的函>的复函》、揭阳市国土资源局《关于揭阳110千伏厚洋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》（揭市国土资函[2018]869号）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九、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（项目单位）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十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（项目单位）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

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国土资源局、环境保护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统计局。